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沙簡字第257號

原告 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載霆

訴訟代理人 陳品臻

黃昱翔

被告 廖添財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4,153元，及其中新臺幣24,537元自民國114年4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14,15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方面：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依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3規定，本院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乙、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分別向訴外人即原債權人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傳公司）申辦租用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下合稱系爭門號）使用，並簽訂行動電話服務申請書，嗣被告以系爭門號撥打使用，被告未依約繳納電話費，迄至111年7月1日止，尚積欠系爭門號電信費計新臺幣（下同）24,537元、違約之補償金86,206元、小額付款3,410元，合計114,153元未為繳納。嗣遠傳公司於111年7月1日將上開債權讓與原告，原告已通知被告

01 本件債權轉讓。為此，原告依電信服務使用契約及債權讓與
02 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14,153元
03 及其法定遲延利息。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14,153元，
04 及其中24,537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05 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06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7 。

08 三、法院之判斷：

09 (一)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原告提出欠費門號資訊附表、債
10 權讓與證明書、債權讓與通知書、掛號郵件回執、行動電話
11 服務申請書、銷售確認單、續約專案同意書、108年10月綜
12 合帳單、續約服務申請書、行動寬頻業務服務契約條款、戶
13 籍謄本等件為證，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14 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陳述以供審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15 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80條第3項、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原告
16 主張之事實，堪信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為真正。

17 (二)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
18 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
19 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
20 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
21 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
22 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
23 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24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
25 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1
26 項、第203條亦分別明定。查原告對被告前揭114,153元債
27 權，既經原告起訴而送達訴狀，被告迄未給付，自應負遲延
28 責任。則原告就本件利息部分，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
29 翌日（114年4月15日寄存送達，經10日生送達效力，見卷附
30 被告送達證書）即114年4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
31 分之五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01 (三)從而，原告依電信服務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02 告給付原告114,153元，及其中24,537元自114年4月26日起
03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
04 准許。

05 四、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
06 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
07 職權宣告假執行。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92
08 條第2項規定，本院爰依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被告
09 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10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3 日
12 沙鹿簡易庭 法 官 何世全

1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15 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
16 訴審裁判費。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3 日
18 書記官 李暘峰